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51號

原　　告　潘妃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傳欽律師
被　　告　陳俊宏
被　　告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仕旻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黃乙醲
　　胡榮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47號），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伍仟伍佰捌拾柒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法定遲延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伍萬伍仟伍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原以其與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南汽車公司）所僱用之被告陳俊宏（下稱陳俊宏）發生汽機車碰撞事故（下稱系爭事故）而身體受傷為由，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陳俊宏給付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及自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下稱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下稱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47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頁〕；嗣於本院追加陳俊宏之僱用人東南汽車公司為被告，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東南汽車公司與陳俊宏連帶給付466萬9,398元，及陳俊宏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東南汽車公司自準備暨追加被告狀（下稱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487號卷（下稱訴卷）㈠第37頁）；繼又將請求之金額改為469萬9,893元，並變更法定遲延利息起算時點〔見訴卷㈡第31頁、本院110年度簡字卷（下稱簡字卷）第43、51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雖逾50萬元，惟屬民國110年1月22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之事件，且未經終局裁判，依同時增訂施行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規定，自應適用簡易程序。又原告追加東南汽車公司為被告及追加請求權基礎部分，均是本於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之基礎事實，請求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之變更則是減縮、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均合先敘明。

二、陳俊宏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陳俊宏係受僱於東南汽車公司（與陳俊宏下合稱被告）之營業大客車司機，陳俊宏於107年6月16日上午駕駛東南汽車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A車）沿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下稱羅斯福路）4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9時55分許行經該路4段21號前，欲超越於A車右前方由伊所騎乘之車號 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竟未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號一次，且未注意與

Ｂ車保持行車安全間隔，即將Ａ車往右行駛，以致撞擊Ｂ車（下稱系爭事故），伊因此受有後腹腔大量出血、第一致第五腰椎及雙側薦椎骨折合併神經傷害、雙側骨盆粉碎移位性骨折、右側第十二根肋骨骨折、下背、臀部及右大腿後側大範圍內部撕脫傷、四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陳俊宏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94條第3項之規定，應對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下稱侵權責任）。又伊僅應負20%之與有過失責任，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險）所給付6萬5,780元及陳俊宏給付之30萬元，陳俊宏仍應賠償伊如總表所示之469萬9,893元，東南汽車公司亦應負僱用人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為請求，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伊469萬9,893元，及其中456萬5,498元陳俊宏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東南汽車公司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暨其餘13萬4,395元自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陳俊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參酌，東南汽車公司則辯以：陳俊宏駕駛Ａ車正常行駛於羅斯福路4段東往西方向之第3車道，原告騎乘Ｂ車未與系爭Ａ車保持安全距離，且未靠右行駛，突然左偏，陳俊宏無法預知及防範，自無過失，反而是原告違反道安規則第95條第1項及第124條第3項第1款規定，陳俊宏毋庸負侵權責任。縱應負責，原告請求醫療費用之自付額過高、缺乏必要性、看護費金額偏高、交通費未提出單據且不具必要性，Ｂ車車齡老舊，價值有限並應扣除舊車報廢之獎勵金，且原告經治療後業已復原，當無勞動能力減損，縱然有之，原告仍於公務機關任職，亦無受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所請求之慰撫金數額過高，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併應減輕陳俊宏80%之責任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陳俊宏係受僱於東南汽車公司之營業大客車司機，於107年6月16日上午駕駛東南汽車公司所有之A車沿羅斯福路4段由東往西行駛，於9時55分許行經該路4段21號前，與原告所騎乘B車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陳俊宏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涉犯業務過失罪為由提起公訴後，於本院刑事一審之準備程序與原告達成和解（不包括民事損害賠償），本院刑事庭因原告撤回對陳俊宏之刑事告訴而為不受理判決等情，有本院108年度審交易字第322號刑事判決（見本院108年度北司調字第1216號卷第5頁）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查明無誤，且為東南汽車公司所不爭，陳俊宏經相當期日之合法通知，復未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爭執，自堪信上情為真實。

四、惟原告主張陳俊宏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欲超越其所騎乘之B車，竟未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又未與B車保持行車間隔，以致發生系爭事故，對其因此所受系爭傷害，應負侵權責任，東南汽車公司應負僱用人責任等節，則為東南汽車公司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分述之：

㈠陳俊宏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應否對原告負侵權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道安規則第94條第3項所明定，自係駕駛車輛時所應盡之注意義務，因此客運業司機於駕駛營業用大客車行駛時，除須遵守車輛行車速限外，並應隨時注意車輛前方及兩側之狀況，避免發生與在其前方及兩側行駛之車輛碰撞，倘有注意義務之違反而發生碰撞事故，該司機即有過失，對於他人所造成之人身傷害及車輛損壞，自應負侵權責任。

2.經查：

⑴本院勘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所檢送A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右側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顯示：「㈠陳俊宏駕

駛之A車於影片時間00：48-00:50時於人行斑馬線前，有剎車聲車速略緩，，復於00:00:50-00:00:51時繼續行駛。㈡原告騎乘之B車於影片時間00:00:49自畫面右方出現，位於A車之右前方，B車呈停車狀態，於影片時間00:00:51-00:00:52時，A車與B車繼續啟動並往前直行，此時兩車皆向前執行，承平行狀態，至影片時間00:00:55-00:00:57，A車駛近B車左側時，B車漸往左偏向，於影片時間00:00:58發生碰撞，B車及原告人車地（見本院卷㈠第451至452頁），車前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顯示：「㈠A車於影片時間影片時間00:00:20-00:00:40，行駛在第二車道上，影片時間00:00:27A車廣播即將抵達捷運公館站-00:00:40，A車開始變換車道，往外車道行駛；影片時間00:00:45，B車出現在影片右上方，正停在機車停等區靠近斑馬線之右側邊線上；影片時間00:00:50B車仍停上開右側邊線上，A車從B車之左後方以略微顯緩之車速前進。㈡影片時間00:50:55-00:00:55，A車在B車左後方向同時向前行進；影片時間00:00:57，B車從影片中消失；影片時間00:00:57-00:00:59，並發出碰撞聲音。」（見訴卷㈠第452至453頁），左側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㈠影片時間00:00:30A車廣播即將抵達捷運公館站；影片時間00:00:40，A車開始變換車道，往右側外車道行駛；影片時間00:00:50A車在接近斑馬線人行道輕踩煞車。㈡A車於影片時間00:00:51繼續向前直行，隱約看到第二車道及第依車道之行車分道線，至影片時間00:00:57-00:00:59，發生碰撞聲」（見訴卷㈠第453頁）；另勘驗羅斯福路4段21號之路口監視錄影畫面顯示：「㈡於影片時間於00:00:56 時，原告騎乘之B車出現於第三車道外側靠近人行道之位置，並由畫面上方往畫面下方行駛。陳俊宏所駕駛之A車稍後於00:00:57時出現在第三車道靠近第二車道之位置，身車左側（約大燈下方之霧燈寬度之車身）略超出第二車道與第三車道之分道線，並由第三車道靠近第二車道之位置由畫面上方往畫面下方行駛，此時B 車在A

車之左下方。於影片時間00:00:58時，B車消失於監視器畫面，於影片時間00:00:59時，A車消失於監視器畫面。」（見訴卷㈠第520至521頁）；嗣因A車右側行車紀錄器攝錄系爭事故發生經過之最直接畫面，再次就該錄影畫面為勘驗，顯示：「㈠影片時間00:00:30時，A車向前行駛；影片時間00:00:41時，A車車速漸緩；影片時間00:00:48-00:00:50時，A車發出煞車聲，車速略為減緩但未完全靜止；影片時間00:00:50-00:00:51時，A車又漸漸加速行駛。㈡影片時間00:00:49時，原告騎乘之B車出現於A車之右前方，此時B車正於前方（羅斯福路四段21號）路口斑馬線之下方、右側貼近人行道之位置停等紅綠燈（旁未設有水溝蓋）；影片時間00:00:50-00:00:55時，A 車在B車左後方，從畫面看來A車的右後照鏡在B車的左後方，兩車均往前行駛，兩車漸漸呈平行狀態；於影片時間00:00:55-00:00:56時，從畫面看來A車之右側後照鏡已在B車之左前方，B車前方道路右側貼近人行道之路段開始設有水溝蓋，水溝蓋之下方處、天橋下靠近人行道處停有機車及腳踏車，B車於行經停有機車及腳踏車左側之路段前緩緩偏向左行駛，逐漸貼近A車，從畫面看來此時A車的右後照鏡仍在B車的左前方；影片時間00:00:58時，B車與A車發生碰撞，B車傾倒於A車右側，原告則跌入A車底盤，並有碰撞聲」（見訴卷㈠第521至522頁），有勘驗筆錄在卷，勘驗筆錄所載與錄影畫面相符，亦為原告與東南汽車公司所不爭執（見訴卷㈠第453至454頁、第521至522頁）。

⑵由上勘驗結果，可知陳俊宏駕駛A車沿羅斯福路4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時，因要停靠公館捷運站站牌，而從第二車道往第一車道（即外車道）行駛，並在交通號誌呈現紅燈時而將A車煞車減速，雖未完全靜止，但A車在B車左後方，可見B車，俟交通號誌轉為綠燈時，A車往前（即往公館捷運站牌方向）行駛時，應已知B車與其在同一車道右側同向行駛，騎乘B車之原告亦知A車在其左側行駛，則不論B車是

否要閃避路面之水溝蓋而往左偏移，亦不論A車是否將要停靠於右前方之公館捷運站牌，陳俊宏與原告均應注意兩車之行車動線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例如鳴按喇叭提醒對方，或禮讓對方先行，以避免在同一車道並行之兩車發生碰撞）。然於影片時間00:00:55至00:00:56時，陳俊宏駕駛之A車右側後照鏡超越B車（即車頭略超越B車），原告騎乘之B車亦在此時漸往左偏，兩車於00:00:58時發生碰撞，系爭事故之發生，顯然是因陳俊宏與原告未注意前揭注意義務，復未採取任何安全措施所致。

⑶又系爭事故經臺北市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為：「㈠陳俊宏駕駛A車：（無肇事原因）。㈡潘妃容騎乘B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肇事原因）」，原告不服，再聲請轉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下稱北市事故覆議會）鑑定，認定：「㈠陳俊宏駕駛A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同為肇事原因）㈡潘妃容騎乘B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同為肇事原因）」，有鑑定意見書及鑑定覆議意見書可稽（見訴卷㈠第49至50頁、第53至54頁）。上開覆議會既參酌A車行車紀錄器之錄影畫面顯示A車從B車左後方行進，欲超越B車時與左偏之B車發生碰撞（見訴卷㈠第54頁），與本院勘驗A車右側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顯示兩車碰撞前A車右後照鏡超出B車之情形一致，依此而為之鑑定覆議結果，自堪憑採。況陳俊宏於被訴犯過失罪之刑事一審之準備程序期日時，承認其有過失（見本院108年度審交易字第322號刑事卷第37頁），由此更徵陳俊宏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

⑷雖東南汽車公司辯稱原告騎乘B車未靠右行駛且突然左偏，以致B車擦撞A車，對有路權之陳俊宏而言，陳俊宏無法預知及防範，依用路人之誠信原則，陳俊宏自無過失，並聲請囑託逢甲大學行車事故鑑定中心鑑定（見訴卷㈠第195頁）。惟汽車駕駛人對於防止危險發生之相關交通法令之規定，業已遵守，並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以防止危險發生，始

可信賴他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盡同等注意義務。若因此而發生交通事故，方得以信賴原則為由免除過失責任（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360號刑事判決參照）。本件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騎乘Ｂ車，未注意Ａ車即將往右停靠站牌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亦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有注意義務之違反，雖如前述，然依上開勘驗Ａ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之兩車行駛情形，陳俊宏於停等紅燈後起駛Ａ車前行時，應已見原告所騎乘之Ｂ車在其右側，且持續與Ａ車在同一車道並行，就其駕駛Ａ車之行為，本應注意保持與左右兩側並行車輛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非謂陳俊宏有行駛道路之路權，即認其無注意義務。況陳俊宏駕駛之Ａ車即將停靠站牌，勢必逐漸向右行駛而縮減原告騎乘Ｂ車之道路寬度，兩車間隔將有所不足，當應注意在Ａ車右側之Ｂ車行車動向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為是。陳俊宏既未注意仍略為加速地往前行駛，適遇原告亦未注意Ａ車之行車動線及其所騎乘Ｂ車與Ａ車之間隔，兩車因而碰撞，陳俊宏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實難認已盡前所述之注意義務，亦難認僅是原告騎乘Ｂ車違反上開注意義務所致。依前揭說明，系爭事故係陳俊宏與原告之過失所造成，甚為明確，非僅無囑託逢甲大學行車事故鑑定中心鑑定之必要，亦無從以用路人之誠信原則解免陳俊宏應負之侵權責任，東南汽車公司所辯，並不可取。

㈤是以，陳俊宏駕駛Ａ車確有注意義務之違反，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依首揭說明，陳俊宏就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對原告負侵權責任。

㈡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數額若干？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

⑴財產上損害：

①總表編號㈠醫療費用（下省略總表，逕依編號次序為論述）：

㈠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就醫，支出醫療費用34萬4,183元，有卷附收據及臺大醫院109年9月18日校附醫秘字第1090905831號函附之回復意見表可證（見訴卷㈠59至77、123頁，第477至479頁），且為東南汽車公司所不爭執（見訴卷㈡第86頁），復未經陳俊宏到場或具狀爭執；嗣107年12月18日至同年月21日，原告就系爭傷害進行脊椎骨盆內固定物移除手術，另支出醫療費用8萬6,032元，亦經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及收據為證（見訴卷㈡第45至54頁、第71頁附表1-1），且據臺大醫院110年1月8日校附醫秘字第1100900100號函附之回復意見表詳述此部分醫療費用係治療原告骨盆骨折超過1年未癒合所必要之費用，且健保並無相同效果之藥品給付，各該藥品及材料均需自費等語明確（見訴卷㈡第141頁），東南汽車公司對此亦未爭執〔見本院卷110年度簡字第51號卷（下稱簡字卷）第13頁〕，陳俊宏亦無到場或具狀爭執。稽此，自堪認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支出醫療費用43萬0,215元（即34萬4,183元+8萬6,032元）之損害。

㈡中醫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其另前往老德燕中醫診所治療，支出醫療費用1,590元，提出收據為證（見訴卷㈠第79至83頁，第125頁附表2），為東南汽車公司所不爭（見訴卷㈡第87頁），且未經陳俊宏到場或具狀爭執，此項損害額之主張，亦堪憑採。

②編號㈡醫療用品費用：

原告主張其自系爭事故發生之107年6月16日起至109年10月27日止，購買醫療用品，支出附表3之6萬3,729元及附表3-1之 2萬4,187元，並提出收據及發票等件為證（見訴卷㈠第85至94頁、訴卷㈡第55至57頁；附表3、附表3-1逕參見訴卷㈠第127頁、訴卷㈡第73頁），東南汽車公司抗辯附表3編號12、19、23、26、29所示發票則未記載所購買商品名稱，附表3編號32、35至37，及附表3-1編號40、44、46缺乏醫療診斷之依據（見訴卷㈡第87至55頁），原告就東南汽車公司所辯部分，又未進一步舉證，故此部分損害額應為2萬2,144元（即附表3之19,107元＋附表3-1之3,037元）。

③編號㈢看護費用：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㈠原告因系爭事故，於107年6月25日至26日、同年6月29日至9月12日需一般看護人員全日照護協助生活起居，自同年9月13日至11月12日需一般看護人員之半日照護，與台大醫院合約供應廠商派遣照顧服務員半日班日班服務費用1,300元、夜班服務費用1,400元，全日班服務費用2,200元，已經臺大醫院以109年2月24日校附醫秘字第1090901071號函附之回復意見表詳予說明（見訴卷㈠第361至362頁），上開需全日看護及半日看護之日數，復為東南汽車公司所不爭執（見訴卷㈡第88頁），且未據陳俊宏到場或具狀爭執，依上說明，原告按上開全日及半日看護日數暨全日護費用2,200元及半日看護費用1,300元計算看護費用損害25萬0,900元（即2,200元x78日＋1,300元x61日＝250,900元），自有所據。被告辯稱原告所提收據僅足證明1

07年7月13日至同月27日、7月27日至28日（訴卷㈠第95頁）經他人全日照護，其餘之看護則未加舉證，自未有看護費用之損害，縱有損害，亦應按基本工資每月2萬2,000元計算云云，即非可採。

㈡原告又支出108年12月19日至同年月21日2班全日照護之看護費用4,400元（即2,200元x2＝4,400元），有其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及收據可證（見訴卷㈡第45、59頁）；稽之上開診斷證明書，原告確於108年12月18日至同年月21日進行脊椎骨盆內固定物移除手冊，手術後之觀察期間，行動難免不便，自有一般看護人員協助個人衛生清潔及如廁等日常起居之需要。原告主張其受有另支出2日看護費之損害等語，堪認有據，東南汽車公司以上開診斷證明書未載應專人照護為由否認其必要性，亦不可採。

㈢因此，堪認原告受有上開需全日照護及半日照護之看護費用25萬5,300元（即250,900元＋4,400元＝255,300元）之損害。

④編號㈣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自其住家至臺大醫院、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及老德燕中醫診所之距離分別為5.1、6.4、13.5公里，單程計程車車資平均為198元、230元及438元，其自臺大醫院出院起至109年10月27日自其住家搭乘計程車往返上開醫療院所進行診療、復建及住院，並往返調解委員會及法院，合計支出計程車車資8萬0,558元（即60,782元+16,236元；附表4、附表4-1、附表4-2逕參見訴卷㈠第129至131頁、訴卷㈡第75至77）等情，業據提出台灣大車隊網路車資估算、診斷證明書及復建治療記帳卡等件為證 （見訴卷㈠第97至110頁，訴卷㈡第45、65至67頁）。查：

㈠依臺大醫院108年2月19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於107年6月16日發生系爭事故後送往臺大醫院急診接受診療，於107年7月12日出院，出院後轉介至北護分院持續復健治療，建議出院後休養及避免下肢完全負重4個月，其間需專人

照護，需使用長背架2-3個月（見訴卷㈠第103頁），足見自107年7月12日出院起之4個月期間（至107年11月11日止），原告下肢應避免完全負重，且需專人照護，當無可能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醫療院所進行診療及復健。又原告在107年11月11日之後，持續進行治療及復健，108年5月21日在臺大醫院門診時，醫師認其須休養並持續接受追蹤治療及復健至少再3個月，有臺大醫院109年5月21日診斷證明書可參（見本院卷㈠第105頁），則至108年8月20日為止，原告下肢尚未完全復原，衡情尚難強令其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就醫及復健。另觀之臺大醫院109年3月3日診斷證明書及復健治療記帳卡（見本院卷㈡第45至46、61至63頁），原告於108年8月20日後，仍持續門診與復健，甚至於108年12月18日接受脊椎骨盆內固定物移除手術，於108年12月31日出院，建議休養1個月，於108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日門診，雖須避免突然的過度勞力工作，但已可恢復工作，足見原告至遲於109年1月31日尚有搭乘汽車門診及復健（即108年12月31日出院後休養1個月）之必要（如訴卷㈠第129至131頁附表4、訴卷㈡第75頁附表4-1編號144至169所示）。

㈥雖被告辯稱原告並無提出相關收據，無從證明受有支出計程車車資之損害云云。但原告不宜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醫療院所門診與復健之必要（如前所認定之趟數），自不因原告未提出計程車車資收據即認其未受有此項損害。又縱認原告係由親友自駕車輛往返就醫，以相當於計程車資計算油資與工資，亦屬合理。況東南汽車公司不爭執自原告住家至臺大醫院、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及老德燕中醫診所之單程計程車車資平均為198元、230元及438元（見簡字卷第13頁），陳俊宏復未到庭或具狀爭執之，堪認原告仍受有7萬0,682元之損害（即訴卷㈠第129至131頁附表4之60,782元＋訴卷㈡第75頁附表4-1編號144至169之9,900元）。

㈣至原告主張其另支出搭乘計程車前往調解委員會及法院之車資3,540元（如訴卷㈡第77頁附表4-2所示）部分，因調解、開庭與治療系爭傷害並無直接關係，難認為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是以，原告就系爭事故所受交通費用之損害額為7萬0,682元。

⑤編號㈤機車損失：

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Ｂ車為96年12月出廠，因系爭事故而毀損，修理費用大於殘值，遂將之報廢，因此受有5,500元之損害，並提出行車執照、車輛異動登記書、機車售價網頁等件為證（見訴卷㈠第111至116頁）。查，損害賠償雖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民法第213條第1項規定參照），惟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5條亦有明定。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形，應認由加害人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即足以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本件原告所有之Ｂ車係股煞系統，為東南汽車公司所不爭（見簡字卷第52頁），而Ｂ車於96年12月之股煞含牌險市價約為3萬9,000元，亦有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5日光企法字第11001001號函可參（見訴卷㈡第169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Ｂ車已超過難月年限，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Ｂ車僅有3,900元（即39,000元x10%）之殘值，回復該車之費用顯超逾其價值甚多，堪認原告因Ｂ車受損之損害為3,900元。至系爭Ｂ車已於108年3月9日回收車體、獎勵金300元於108年3月22日匯入車主指定帳戶，雖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月10日環署基字第1090002717號函可稽（見訴卷㈠第325頁），惟此乃環保署為避免廢機車造成污染之獎勵，與損害之填補無涉，非得視為陳俊宏之賠償，自不能扣除，故此項

之損害額為3,900元。

⑥編號㈥鑑定費用：

原告主張其為鑑定系爭事故之肇責，繳納鑑定費用5,000元，雖據提出收據為證（見訴卷㈠第117頁），惟此項鑑定系為在本件訴訟確認肇事責任，所支出之費用屬訴訟費用之一部，應於本件判決確定後，始能確定由何人負擔及負擔之數額，難認係因系爭事故而受之損害。

⑦編號㈦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

原告主張其自系爭事故後至今，走路仍需助行器輔助，勞動能力減損5分之1，計算至65歲退休，受有251萬3,112元之損失云云（見訴卷㈡第41至42頁）。查：

㈠臺大醫院依原告受傷前之身體健康、工作情形及工作性質、具備之專業技能，參考神經傳導檢查與肌電圖檢查結果、理學檢查結果及影像報告，鑑定原告之勞動能力因系爭傷害而減損5分之1，有臺大醫院109年5月28日校附醫秘字第1090903365號函附之回復意見表可證（見訴卷㈠第377頁）。雖東南汽車客運公司指稱該回復意見表之內容過於簡略且未詳載依據，且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業已治癒，上開鑑定結果並不可採云云。惟臺大醫院另以109年11月6日校附醫秘字第1090906757號函附之回復意見表表示：「潘妃容女士因第一至第五腰椎及雙側薦椎骨折造成神經傷害：透過『肌電圖及神經傳導檢查』，發現確切受損之神經為掌管下肢之『脛神經』。一般而言，神經受損，其掌管之肌肉的力量易會受損。而肌肉力量之評估，可經由『徒手肌力測試』來量化。潘女士下肢肌力經『徒手肌力測試』，結果發現肌力為4分【註：滿分為5分】。故綜合『肌電圖及神經傳導檢查』及『徒手肌力測試』的結果，推斷潘女士因『脛神經』受損，導致下肢肌力減損，減損比例為5分之1。」（見訴卷㈡第11至13頁），足認臺大醫院之鑑定結果確有依據，東南汽車公司空言否認，並非可取。至原告因系爭傷害而就醫治療，雖為不爭之情，然以

原告長期復健，於108年12月8日接受脊椎骨盆內固定物移除手術後，仍需修養1個月，其後亦須持續追蹤治療而言（見訴卷㈡第45頁診斷證明書），顯未完全復原，勞動能力減損之狀況自仍持續，東南汽車公司抗辯原告業已治癒而無勞動能力減損云云，亦不可取。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致減損5分之1之勞動能力等語，自堪採之。

㈥又原告為60年6月17日出生，自107年6月16日系爭事故發生起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款所定65歲之強制退休年齡即125年6月17日止，有18年1日之勞動年限，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0年3月19日疾管秘字第1100036554號函附之原告107年06月薪資6萬8,721元（見簡字卷第35至38頁）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金額為212萬0,724元【計算方式：①68,721×154.00000000+(68,721×0.00000000)×(154.00000000-000.00000000)=10,603,620.00000000。（見本院卷第67頁）②10,603,621元×1/5=2,120,724.2元。（元以下均四捨五入）】，故原告因系爭事故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數額為212萬0,724元。

㈦雖原告主張應依107年度之年薪96萬0893元計算損害，惟原告自陳其為公務人員任用法所任用之公務員（見訴卷二第163頁），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其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至於年終獎金及其他獎金，則是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之考核而發給，尚難作為計算勞動能力減損之依據。

㈧至東南汽車公司辯以原告為公務員，薪資未因系爭事故而減少，自無損害可言部分。因勞動能力本身乃人力資本，依個人能力，而有依定程度之收益行情，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以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本身即是損害，個人實際所得額，僅是評價勞動能力損害賠償之資料，故因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不以實際已發生者為限（尤重道

著交通事故侵害身體健康損害賠償範圍之探討(上)，原刊於全國律師，23卷12期，2019年12月，83-95頁，司法院(82)廳民一字第13700號研究意見參照）。東南汽車公司上開抗辯，並無可取。

⑵非財產上損害：編號⑻精神慰撫金：

①按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並再次接受脊椎骨盆內物定物移除手術（見訴卷㈡第45頁），傷害程度非輕，精神亦隨之痛苦，並參以原告有碩士學歷，目前於疾管署任職，年收入約99至120萬元（見訴卷㈠第241頁），陳俊宏有一筆房地，但價值不高，且擔任保全人員，收入有限（見本院依職權查閱之陳俊宏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負於限閱卷），東南汽車公司稅後盈餘非高（見訴卷㈠第221頁107年度資產負債表），暨陳俊宏過失情節重大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之精神慰撫金以50萬元為適當。

⑶因此，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額為340萬4,555元（即430,215元+1,590元+22,144元+255,300元+70,682元+3,900元+2,120,724元+500,000元=3,404,555元）。

㈢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應否減輕陳俊宏之賠償金額？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係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法院對於酌減賠償金額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

2.原告主張陳俊宏駕駛A車欲超越B車，未依道安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致其無從注意陳俊宏欲超車，倘陳俊宏依該規定為之，其當立

即知悉而不會向左偏駛，系爭事故顯係陳俊宏之過失所致，其並無過失，其縱有過失，本件亦應由陳俊宏負主要之過失責任云云。經查：

⑴道安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3款係規定：「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三、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乃是同一車道前後車超車之規範。本件觀之原告所提截圖（見訴卷㈠第559至564頁）及上開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結果，A車自人行道前起步時，雖在B車之左後方，但B車車尾與A車車頭之距離甚近，應僅是兩車在同一車道並行。且依上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之勘驗結果，A車之右前後照鏡雖已超越B車，但A車車身並未全部超越B車，陳俊宏於斯時是否要超車，尚難單憑此錄影畫面即為論斷，此參以北市事故覆議會僅認陳俊宏違反道安規則第94條第3款規定（見訴卷㈠第54頁），更足明之。原告主張陳俊宏另違反同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並非可採。

⑵況原告騎乘B車於停等紅綠燈後再行起步行駛時，已知A車在B車左側之同一車道行駛，卻未注意A車之行駛動態並保持與A車並行之間隔，於將B車左偏時，亦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兩車因未保持適當之行車安全間隔而肇事，陳俊宏與原告均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就系爭事故均有過失，已認定如前，北市事故覆議會之覆議結果亦同此見解（見訴卷㈠第53至54頁），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屬有過失，自應按其過失比例分擔損害賠償之責任。

⑶關於原告與陳俊宏之過失比例，原告雖稱其係因陳俊宏加速A車往前超越B車，又未按鳴喇叭及保持兩車安全間隔，致甫起步尚未穩定之B車因兩車間之氣流快並壓力變小之瞬間吸力而左偏，陳俊宏應負80%之過失責任云云。惟依勘驗A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之結果，原告係在起步後約5至6秒後行經停有機車及腳踏車左側之有水溝蓋前緩緩將B車向左行駛（影片時間00:00:50至00:00:56），顯為閃避水溝蓋而非

剛起步尚未穩定，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復未為其他舉證，自難憑採。至原告另提用以證明Ｂ車將因Ａ車加速之吸力而失控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安全防衛駕駛網頁資料（見訴卷㈡第167頁），乃於高速公路行駛之大型車因高速行駛所可能產生之吸力，與本件係上午9時55分在羅斯福路4段東往西方向交通繁忙之道路行駛之情形顯然不同，亦難執之為原告有利之認定。則本院審酌陳俊宏固有未注意Ａ車與Ｂ車並行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然Ａ車仍在直行之狀態下，原告未按鳴喇叭提醒Ａ車，即逕將Ｂ車左偏，兩車並隨即發生碰撞，原告就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程度較重，因認原告與陳俊宏分別負擔70％及30％之過失比例，自應減輕陳俊宏70％之賠償金額。

㈣準此，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額為340萬4,555元，扣除應減輕陳俊宏之賠償責任後，原告原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02萬1,367元〔計算式：3,404,555元×（1-70%）＝1,021,3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㈣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若干？

1.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就系爭事故已受領強制險理賠金6萬5,780元，為原告與東南汽車公司所不爭〔見訴卷㈡第40、92頁（陳俊宏亦不爭執，見偵查卷第92頁）〕。是依上開規定，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6萬5,780元。又陳俊宏於刑事一審程序中賠償原告30萬元，為原告所是認（見訴卷㈡第43至44頁），亦得扣除之。因此，原告得請求陳俊宏賠償65萬5,587元（即1,021,367元-65,780元-300,000元=655,587元）。

2.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陳俊宏駕駛Ａ車與Ｂ車碰撞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係在執行受僱於東南汽車公司之職務，為東南汽

車公司所不爭，且未據陳俊宏否認，則原告主張東南汽車公司應就陳俊宏之過失侵權行為負僱用人責任，於法有據，其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65萬5,587元。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213條第1項、第215項、第19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5萬5,587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法定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1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茲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東南汽車公司之聲請暨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告得免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另擇一依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規定請求賠償B車損害部分（見簡字卷第53頁），因原告得依同法第215條規定為請求，已如前述，自無審酌必要，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純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蓮女

總表：

編號	項　　目	請求金額（新臺幣）	證　據（訴卷㈠㈡）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意見	本院認定金額
財產上損害					
㈠	醫療費用				
1	臺大醫院醫療費用	43萬0,215元	⑴34萬4,183元 原證5、附表1 ㈠P59-77、123	⑴不爭執（㈡P86） ⑵爭執必要性㈡P87	43萬0,215元 ⑴34萬4,183元 ⑵8萬6,032元

			⑵ 8萬6,032元 原證20、19 附表1-1 ㈡P47-54、45-46、71		
2	中醫醫療費用	1,590元	原證6、 附表2 ㈠P79-83、125	不爭執（㈡P87）	1,590元
㈡	醫療用品費用	8萬7,916元	⑴6萬3,729元 原證7、附表3 ㈠P85-94、127 ⑵2萬4,187元 原證21 附表3-1 ㈡P55-57、73	（㈡P87-88） 其中6萬5,772元（即44,622元+21,150元）難認與系爭傷害有關。	2萬2,144元 ⑴1萬9,107元 ⑵3,037元
㈢	看護費用	25萬5,300元	⑴25萬3,090元 原證8 ㈠P95 ⑵4,400元 原證22 ㈡P59	（㈡P88-89） 1.108年12月18至21日全日看護費用4,400元，欠缺全日看護之必要性。 2.應以107年7至11月基本工資2萬2,000元計算。	25萬5,300元 ⑴25萬0,900元 ⑵4,400元
㈣	交通費用	8萬0,558元	⑴6萬0,782元 原證9-12 附表4 ㈠P97-110、129-131 ⑵1萬6,236元 原證23、24 附表4-1 ㈡P61-63、65-67、75	(㈡P89) 1.無需乘坐計程車就醫。 2.遠赴板橋看中醫部分欠缺合理性與必要性。 3.至臺大醫院及北護分院搭乘捷運及聯營公車即方便到達，無每次均搭乘計程車之必要。	7萬0,682元 ⑴6萬0,782元 ⑵9,900元 ⑶0元
㈤	機車損失	5,550元	原證13-15 ㈠P111-116	(㈡P92) 中古車僅約有2,000元殘值，且應扣除原告領取300元報廢補助。	3,900元
㈥	鑑定費用	5,000元	原證16 ㈠P117	(㈡P92) 原告應負擔自行申請鑑定費用。	0元
㈦	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	251萬3,112元	原證25 ㈡P42、69	(㈡P91) 1.原告所受損害是「下肢肌力」減損1/5，其餘勞動力並未減損。 2.原證19之診斷證明書已記載「可恢復工作」，無減損之虞。	212萬0,724元
非財產上損害					
㈧	精神慰撫金	295萬2,850元	㈠P43	(㈠P147、㈡P90) 請求數額無依據且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及加害程度。	50萬元

				(一)P194)	
上開(一)至(九)小計633萬2,091元					340萬4,555元
(九)	扣除被告與有過失之8成金額	126萬6,418元	(二)P43	((二)P81) 原告至少需自負8成過失責任。	238萬3,188元（原告負擔7成過失責任）
(十)	扣除受領汽車強制責任保險6萬5,780元	6萬5,780元	(二)P43	（(二)P92） 無意見。	6萬5,780元
(十一)	扣除陳俊宏給付之30萬元	30萬元	(二)P43	無意見。	30萬元
總計請求469萬9,893元					65萬5,587元

附表一

被告應連帶給付金額（新臺幣）	計付法定遲延利息金額	法定遲延利息	
		計息期間	利率（年息）
65萬5,587元	(一)28萬8,359元（註1.2.）	陳俊宏：自民國108年5月28日（即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見附民卷P5）起至清償日止	5%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8年11月12日（即準備暨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見訴卷(一)P136-1）起至清償日止	
	(二)36萬7,228元（註1.3.）	陳俊宏、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均自民國109年11月18日（即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翌日，見簡字卷P45-47）起至清償日止	5%

註：

1.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及準備暨追加被告狀請求賠償總表編號(一)1.(1)、(一)2.、(二)(1)、(三)(1)、(四)(1)、(五)、(六)、(七)其中之100萬元、(八)；辯論意旨狀追加請求編號(一)1.(2)、(二)(2)、(三)(2)、(四)(2)(3)、(七)其餘之151萬3,106元。

2.本院認定金額之編號(一)1.(1)、(一)2.、(二)(1)、(三)(1)、(四)(1)、(五)、(七)之100萬元、(八)，合計218萬0,462元，減輕陳俊宏70%過失責任之金額為65萬4,13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扣減強制險理賠金6萬5,780元及陳俊宏給付30萬元，餘28萬8,359元。

3.本院認定金額之編號(一)1.(2)、(二)(2)、(三)(2)、(四)(2)、(七)之112萬0,724元，合計122萬4,093元，減輕陳俊宏70%過失責任之金額為36萬7,228元。